

证券代码：834569

证券简称：微标科技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重庆微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
重庆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关于对重庆微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段文彬、邓克炜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【2024】15号）

收到日期：2024年6月12日

生效日期：2024年6月11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重庆监管局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出具警示函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重庆微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挂牌公司
段文彬	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	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 董事长
邓克炜	董监高	董事会秘书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未按期披露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

二、主要内容

(一) 违法违规事实：

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，重庆微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微标科技”或公司）未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 191 号）第十二条等相关规定。

公司董事长段文彬、董事会秘书邓克炜未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 191 号）第五条规定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(二) 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 191 号）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及段文彬、邓克炜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诚信档案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处罚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处罚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三)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对重庆证监局作出的处罚高度重视，深刻反思，公司将采取有效的整改措施，按照要求落实整改工作，并加强管理措施，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，同时，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加强对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强化信息披露管理，不断提高履职能力，提高规范运作意识，风险意识，在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。

公司及董事长、董事会秘书已充分认识到严格履行审议程序，保证信息披露

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，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和业务规则的重要性。

公司及董事长、董事会秘书等相关责任人员今后将严格遵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 191 号）等相关规定和业务规则，及时、审慎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对重庆微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段文彬、邓克炜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【2024】15 号）

重庆微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12 日